

是因为热爱还是出于目的

曾经看过这样一段对话：我儿子梦想去NBA打篮球，可他的身高只有168厘米，我该如何劝他放弃？——如果他想成为篮球明星，请劝他放弃；如果他热爱打篮球这件事，请让他坚持。我非常喜欢这段对话，觉得它适用于任何职业、任何兴趣。

假期回家，母亲拉着我去给她同事高考失利的女儿做思想工作。

这个刚满18岁的小姑娘，高考成绩不理想，不想去读一般的大，也不愿意复读，在家哭闹着要去横店影视城当群众演员。

我问她：“为什么要去当演员？”

她说：“当演员很好啊，可以体验不同人的生活，穿很多漂亮衣服，而且收入也很高，比那些辛辛苦苦的上班族轻松多了。”

我跟她說：“表演和跳舞不是一码事。科班出身的演员，需要用4年的时间去学习声乐、台词、形体、表演，而跳舞勉强能算是形体这一项。”

她还是坚持自己的看法：“很多大明星都没学过表演，就是靠长相、运气被导演赏识的，比如某某，还有某某。”

跟她聊了一下午，我发现她是一个很天真的姑娘，在她眼中，去横店影视城当群众演员，就是成为一个大明星的开始。自身条件是否适合，群众演员有多辛苦、多努力，女孩独自在外有多危险，这些都不在她的考虑范围之内。

我告诉她，演员只是一种职业，明星是这种职业中的佼佼者，是金字塔的顶尖。

金字塔尖的光亮，是吸引人们趋之若鹜的诱饵，但塔底基石的辛苦承受，才是多数人的平凡之路。

如果不是出于热爱，这条平凡之路就会走得很快、很痛苦。

好说歹说，她终于同意复读，准备报考表演专业。但愿以后能在荧屏上见到她，但愿她能真正爱上表演这件事情。

因为自身写作的缘故，我结识了不少喜欢写作的朋友，有人因为写作收获颇丰，也有人暂时没从写作中得到任何回报。

感觉大家都在等待，等待伯乐，等待自己更好的作品，或者等待天上掉馅饼。



□巫小诗

曾经有个朋友的朋友，据说是名写作爱好者，他对我说的第一句话是：“你能告诉我，怎样靠写作养活自己吗？”

我感觉这个问题有点大，而且我自己过得也不太好，所以一下子不知道怎么回答他。在我组织语言的时候，他说：“你能不能介绍几个编辑给我认识？要稿费高的那种杂志的。”

我感觉这样的问题很唐突，但碍于朋友的情面，我也不便多说什么，我问他平常写些什么类型的文章。

他说很少写，总是缺乏写作的动力，要是认识几个编辑，肯定就会有动力。

接着，他打开话匣子，开始跟我长篇大论地聊起他的人生理想：“我的理想就是当作家，感觉作家每天过的都是那种养养猫、种种花、喝喝茶的诗意图生活，用稿费养活自己，轻松又体面，还能被那么多读者喜欢，甚至崇拜，想想就幸福……”

我实在跟他聊不到一起，便借故离开。后来也再无联系，不知他是否还爱好文学。

我只是一名作者，我不知道优秀的作家们过的是怎样的生活，但我相信，绝对没有一位作家，生活能轻松到每天只需种花、喝茶、养猫。

写不出来文章有多痛苦、被催稿有多焦急、文章写烂了有多自暴自弃……这些精神上的压力，并不比体力活轻松到哪里去。

我始终觉得，想红、想赚大钱的只能叫名利爱好者，只有那些即便无人知晓、毫无回报，依然想写、爱写的，才配叫作文学爱好者。

如果有一天，你的写作遇到瓶颈，你觉得自己写的是都是垃圾，没有编辑看中你的稿子，没有读者欣赏你，那你还要不要继续写下去呢？

先问一问你自己，你究竟是热爱写作本身，还是单纯地向往一个成功作家的生活。如果是前者，请继续坚持；如果是后者，我劝你放弃。

任何职业、任何领域都是如此，喜欢唱歌就放声去唱，不要因为成不了歌手而懊恼；喜欢摄影就全心去拍，当不上摄影师也没有关系。

因为你的快乐，来自做这件事情本身，无法站在光环下，并不妨碍你继续热爱。

我希望，你作出的任何选择都是因为热爱，而不是仅仅出于目的。

日子悄无声息地进入深秋，寒意日近一日地逼近。这个季节去一趟秦岭也不错。

正午的时候坐车上了秦岭。过了秦岭界碑，嘉陵江源头，在岭南小镇下车，沿着乡间的水泥路在秦岭山脚下的田埂边散步。新盖的几排仿徽式建筑民居，白墙灰瓦骑马墙，墙上有水墨写意的宣传画；松梅竹鹤、山水楼阁，这里是现代版的新农村。前两年夏天去汉中游玩时曾经过此处，当时感觉这里非常非常的新。同样的景物，看它时，夏天与深秋、冬季的感受明显不同，许是季节影响心境，满目萧瑟稀疏的秦岭与枝繁叶茂的秦岭给人的印象和感觉，就如同一个暮年壮士与青春少年。不过，少年有少年的蓬勃魅力，暮年有暮年的成熟稳重。

秦岭脚下，荒地绝大多数被高高的蒿草占领，在水域的边上或长或成片的芦苇，灰白色的芦花在秋日的阳光下散发着迷人的韵味，在这里拍照应是不错的选择。几块稀疏的农田里还长着一些大白菜、白萝卜和菠菜，田埂边上密密地长着一簇簇精神的野草，还有黄色和紫色的野菊，野菊清苦的馨香让人感受到秦岭深秋的味道。

路边一户连一户的农家门口是丈余宽的水泥路，有两个中年汉子在自制的木架上锯木头，阳光斜着从他们身上照过来，有一层金色的影子。从他们家敞开的大门望去，窗户下面整齐码放着劈好的木材。问他们为什么要锯开，说是这木头太硬，只有锯开才好劈。说话间，从一扇开着的门里走出一位微胖的婆婆，老人穿着一件暗色花棉袄，笑脸盈盈地迎着我们

秦岭秋意

□王丽梅

走了。想看一下她的房子，老人热情答应，请我们进门，里面是一个宽阔的小院，有厨房和卫生间，屋顶上架着太阳能热水器和卫星天线。迎面屋子里有一个客厅，边上四间小屋，除了她自己的房间，另外三间都锁着。这屋里只有她一人，孩子们都在市里工作，很少回来。老人说，他们家是前年才从秦岭深处一个村子迁出来的。老人说的村子，我年轻时上团校学习曾去过那里，出门见山，开门见山，抬头见山，山上飘着白云，像是戴着白色的帽子，上山白云脚下踩。天气一阴，云雾缭绕，满山满眼的云，飘着绕着，雾气弥漫，空气倒是蛮清新的。

山里人朴实，见我们要走，老人热情地让我们拿些她门前地里种的菠菜，尽管我们买菜要比她方便得多。眼看着冬天近了，这菜对老人来说还真有用。

途经陆游吟诵过大散关，这里曾经是兵家必争之地，由陕入蜀的要道。大散关里留有颇多历代文人骚客的诗碑，静心细听，你能听到李白吟诵的“危乎高哉，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”、岑参着笔“苍翠烟景曙，森沉云树寒”、陆游高声朗朗“楼船夜雪瓜洲渡，铁马秋风大散关”，那声音、那诗句很是撼人，响彻了历史的天空。只是公路盘桓，汽车下山太猛，晕得人不知南北东西，也顾不得观看左右黄绿色的秦岭群峰。

明代周忱说“天下山川之胜，好之者未必能至，能至者未必能言，能言者未必能文。”我的文字乏力，不能尽述秦岭深秋的静美。穿行在山峰之间，呼呼的秋风厉声吹过，寒意和寂寞顿生，恍惚能闻见山间溪水的流淌声，紧闭双目，脑海中闪现那些匆匆而过的秦汉汉将，金戈铁马的模糊身影……

大家V微语

改变人生的书

□范小青

●改变我人生的肯定不是一本书。记得我们上学的时候，老师讲过一个故事，说的是苏联有一个小偷，在火车上偷到一本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读了这本书，小偷很感动，受到教育，改邪归正了。

●我想，这样的事情是可能发生的，但不会是大概率。书籍对人的影响，更多是天长日久的，更多是日积月累的。

●所以，只要用心地读书，每一本书，都会对我们有影响，有这样或那样影响。

文史杂谈

细节贵在巧

□杨延斌



有这样小说，你可能只看过一遍，但过去了几十年，有些故事情节，永远是那么刻骨铭心，并时常出现在脑海里。人生是复杂的，你可能用一车的话，也介绍不清楚一个人的为人。但有的作家，能用一个小细节，把一个人刻进读者的心里。

记得1980年，有一篇叫《落叶》的小小说，只有99个字，情节很简单。大意是说，一个老头儿有个早晨起来扫院子的习惯。有天早晨，正在扫院子的老头儿一抬头，发现被晨风吹落的一片树叶，正从头顶飘落下来。老头儿一歪头一斜身子，树叶便飘落地下。

这个细节真是巧妙极了！一片树叶飘落下来，老头儿都怕砸到头上。这个一生都谨小慎微的人物，被作者如入木三分般地刻入读者心里。

我还记得在《世界文学》上看到一篇中篇小说，篇名是《到梅白蕾女士家喝茶》。作者姓甚名谁已记不得了，故事大意是，有个终身未嫁的大学教授梅白蕾女士，她在学生面前是个儒雅高贵的大牌教授，退休后仍然按照以前的习惯，每个假期邀请两个本校的优秀学生到家里喝茶。梅白蕾女士家，只有一只猫和她一起生活。

刚穿了十几天的袜子，磨出一个小洞，便找出针线缝补。没想到还没过两日，所缝处又出了新洞，仔细观察，现在的袜子都是机器织就，有其固定的“线路”，当被磨出破洞，无数根丝线断开，用针线缝补表面上看是接上了，但一扯动，就会继续破损。

古人语，“一针不补，十针难缝”，到今日已不完全适用。过去的衣物，用的多是大土布，纹路简单，细密厚实，缝上几针越补越结实。现在的织物，松松垮垮，抻出一个线头，就能拆掉一大块，特别是一些非棉产品，更是不值得一补。

现代人讲的是效率，很多耽误时间或者成本太高的事物正逐渐被抛弃。最有代表性的就是手写，不知道有多少人“一手好字都被电脑给整废了”。还有手擀面，不但个人家中很少做，就是饭店里号称的手擀面，有一些也是机器

压的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时至今日，很多与手工制作有关的事物，似乎都成了艺术品和休闲品，已没有人愿意在它们身上花费太多的精力和时间。

另外，还有一些“不值得”是因为不够热爱。这是一种主观意识，因为不热爱某件事，所以去做就会感觉不值得。去听场音乐会吧？一想到买票要花掉好几百元，算了吧。去郊游吧？一想到要花去一整天时间，算了吧。中午自己炒几个菜吧？一想到下午还要见一个客户怕沾上葱花味，算了吧……就这样，人们总是在值得与不值得之间纠结徘徊，然后去做一个更利于自己的选择。

生活本身就是由一道道选择题组成，而答题人，时时刻刻都在为解题而努力思索。答对了，一切顺利。答错了，一堆乱麻。然后喟然长叹：唉，真是不值得！

不值得

□鞠志杰